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八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各一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其他專任教師代表，由本系教師互相推舉產生，學生代表則由系學會推薦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工作任務如下：

- （一）研擬本系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辦法。
- （二）規劃與制定本系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計畫。
- （三）協助本系班級導師之學生輔導。
- （四）協助本系學生課業學習之追蹤輔導。
- （五）協助本系學生生活問題之追蹤輔導。
- （六）學生特殊個案處理方式之研議與執行。
- （七）其它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相同。